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 2021-096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平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馈:√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	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亏损:-320,000 万元— -250,000 万元	亏损:-16,659.7 万元
建木布机原花	元規 →0.2507 元 /卧 →0.2740 元 /卧	云描 _0.0192 元 /即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总股本扣减了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的股份数 185,488,452 股。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亚项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遇到阶段性的挑战和困难,二季度销售收入预计同比下滑超过 30%,带来 毛利额同比较大下滑,与此同时费用相对刚性,使得二季度亏损较大,整体来看上半年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2-25 亿元。公司大股东本次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 息股本 16.96%的股份转让给江东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将助力苏

宁易购稳定经营,并营造良好有序的外部环境,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计影响金额约15亿元,主要包括珠海普易物流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物流资产公司、18 苏宁债第二次债券购回带来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 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宁 易 购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1年7月6日

## 公告编号:2021-090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新发行股份及部分现金作为对价 购买苏宁云新基金所持有的部分项目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年6月22日)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披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人民币普通股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19.99%	人民币普通股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93,937,699(注)	10.68%(注)	人民币普通股
4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 (有 限合伙)	520,000,000	5.59%	人民币普通股
5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松强	186,824,163	2.01%	人民币普通股
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5,488,452	1.99%	人民币普通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915,051	1.84%	人民币普通股
9	金明	125,001,165	1.34%	人民币普通股
10	林艺玲	86,450,211	0.93%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7月4日苏宁电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3,93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苏宁电器集团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5,794,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 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3,482,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1,025,898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截至7月4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80,13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公司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寺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例		<sup>七</sup> 所持股份类别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19.99%	人民币普通股	
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93,937,699(注1)	10.68%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 合伙)	520,000,000	5.59%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近东	487,952,858	5.24%	人民币普通股	
5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注 2)	3.98%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松强	186,824,163	2.01%	人民币普通股	
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5,488,452	1.99%	人民币普通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915,051	1.84%	人民币普通股	
9	金明	125,001,165	1.34%	人民币普通股	
10	林艺玲	86,450,211	0.93%	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7月4日苏宁电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3,93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8%; 苏宁电器集团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 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1,025,898 股,占公司 品尼用版名。 金股本比例 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公司股份 35,897,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截至7月4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80,13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 2. 藏至 7 目 4 日茶宁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0 786 925 股 2019 年 1

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宁易购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 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1,056,374 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的 0.66%,苏宁控股集团承诺自 2019 1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苏宁控股集团实际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数 量为 309,730,551 股。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购买深创投苏宁云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苏宁云新基金")所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苏宁易购)股票代码:00201年 2021年6月23日停牌。相关内容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

、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白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苏宁云新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

易达成初步意向。 2、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和洽谈

3、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 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规 定.披露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 2021年6月22日)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

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水上等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组织推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磋商 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够成熟,预计在规定的 停牌时间期限内,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 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

公司将继续谨慎考虑购买有关资产的事项,并充分论证可行性,届时将按照相应的审议程 序履行审批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中汕及日天后志政師大刀。 四、终上第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

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92

公告编号·2021-064

证券代码:0020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 托有限公司一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顺景 5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6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特股,苏 等自然。 "中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及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 际")、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 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的股份转让给深国际及鲲鹏资本或鲲鹏资本指定投资主体(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21-025 号公告)。 、协议进展情况

该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但各方未能就商业条款形成实质性 正式协议,现根据实际情况,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

1、终止该协议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协议各方无需对该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 律责任。鉴于波协议终止,张近东先生与苏宁电器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条件未能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将予以终止。

2、公司与深国际将继续依托各自优势,加强在物流基础设施、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等方面的 合作,有效提升双方的资产、业务运营效率。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 苏宁 易 购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会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宁电器集团有限

宁电器集团有限公

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 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F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E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股份转让价款使用用途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转让

份转让价款")。 3、大宗交易操作

日进行大宗交易。

4、股份转让价款使用用途

5、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与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合称"标的股份")。

让价款",与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合称"股份转让价款")。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日进行大宗交易。

4、股份转让价款使用用途

5、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项用于经受让方认可的用途。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形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上通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 莱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股份转让价款使用用: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让价款为人民币 2,760,137,684.45 元。

转让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股份转让价款应专项用于协议约定和经受让方认可的用途。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第二笔股份转

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声明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应在首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已达成并且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

(2)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 受让

452,934,769.82

466,668,633.99

200,667,706.98

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苏宁易购集团成员的重大诉求的条件满足的

出具确认意见书、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二)2021年7月5日由张近东、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合称"转让方",单独称"每一转让方")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478.771.086 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4%, "标的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方应向每一转让方分别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如下

5,794,805

1,025,898

83,482,761

35,897,622

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与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合称"标的股份")。

2. 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七十(70%)

相关转让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股份转让价款应专项用于经受让方认可的用途

张份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无政府部门限制

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苏宁易购集团成员的重大诉求;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等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支付。

(三)2021年7月5日由张近东("转让方")、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受让方")、中信证券股份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已质押给质权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已质押给质权 人的目标公司 26,630,000 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29%,"大宗交易标的

(1)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

大宗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合称"每股

(2) 受让方应支付的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RMB1,117,999,994.41)("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

量的乘积.即人民币壹亿肆任捌佰捌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RMB148 861 700 00)("大完交易股

、八尔文《刘祁门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前提下,各方应于每股转让价格落 人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可交易价格的首个交易日或受让方确定的符合前述条件的其他交易

各方一致同意、(a) 大宗交易股份转让价款根据交易所和中证登记公司业务规则扣除转让方的相关税收和本次大宗交易的相关费用、完成清算交收后的剩余部分应当专项用于代转让方向质权人清偿标的债务;(b) 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应当优先专项用于代转让方向质权人清

偿剩余部分标的债务;转让双方一致同意,除用于清偿标的债务外剩余部分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应专项用于经受让方认可的用途。

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无政府

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等条件满

性的前提下支付。 (四)2021年7月5日由苏宁电器集团("转让方")、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受让方")、申万宏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已质押给质权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已质押给质权

人的目标公司 279,064,706 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00%,"协议转让标

人的目标公司79,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85%,"大宗交易标的

(1)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七十(70%)。

"每股转让价格")。 (2)受让方应支付的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协议转让标的股

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位仟玖佰玖拾集万壹仟集佰零陆元五角四分(RMBI 559,971,706.54)("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

(3) 受让方应支付的大宗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大宗交易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RMB41,610,000.00)("大宗交易股份转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前提下,各方应于每股转让价格落

各方一致同意:(a) 大宗交易股份转让价款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专项用于代转让方向质权

F《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已依法签署:转订

人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可交易价格的首个交易日或受让方确定的符合前述条件的其他交易

人清偿标的债务;(b) 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应当优先专项用于代转让方向质权人清偿剩余部分标的债务;转让双方一致同意,除用于清偿标的债务外剩余部分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应专

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无政府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苏宁易购集团成员的重大诉求;交易所已

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等条件满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

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对其他方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根据新新基金(有基金二期的合伙协议,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阿里巴巴及南京新兴零售发展基金(有

服合伙)各自均无法对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而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本公告"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之"(二)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

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三)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淘宝中

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

综上,结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各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受让方新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张近东先生本人,董事长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5宁电器集团提名,副董事长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均有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本次股份

①依据公司与淘宝中国于2015年8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应不超过9名。在淘宝中国并未转让或出售任何公

司股份的前提下,如淘宝中国在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15%,则淘宝中国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

事;如淘宝中国在公司持股比例低于15%但不低于10%,则淘宝中国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

事。如果淘宝中国转让或出售任何公司股份,则在淘宝中国在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期间

内,淘宝中国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为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淘宝中国持有公司股份占公

转让完成后,其应促使苏宁易购集团董事会的人数保持9名,且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有权提名2

议的影响,新任董事的选任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无任一股东可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

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在本次

为此,假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公司选任新的董事,根据届时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决

新零售基金二期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公司前三大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分价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淘宝中国、新新零售基金二期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衡,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

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部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一

和罢免。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9名,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张近东先生提名

第六届董事会提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成为公司新任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提

独立董事

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1、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5%以上股东中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苏宁易购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大宗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下合称

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部门限制或禁止本次转让;不存在针对转让方及/或苏宁易购集团成员的重大诉求;交易所

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

受让方应支付的大宗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大宗交易标的股份数

人的目标公司 199,999,999 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15%,"协议转让标

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 2021-09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苏宁易购")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集团"),公 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 来沃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西藏信托—来沃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称"4 支信托计划",苏宁电器集团通过前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6%的股份转让给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5、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

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 6、4个6成时的民程让争项问而完坏如此分叉初用在自己规注则以归,刀能往中国证分量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及可提出自己的原理人名。 \$\text{\$\ 股东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以下合称"转让方")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6%的股份转让给新新零售基金二期。 其中,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分别将所持公司 311,629,999 股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116,375,4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 864,489,5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9%)、286,201,0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7%)转让给新新零售基金二期。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5.59 元 / 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 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1,951,811,430	20.96	1,640,181,431	17.62	1,640,181,431	17.62
苏宁控股集 团	370,786,925	3.98	370,786,925	3.98	254,411,429	2.73	254,411,429	2.73
苏宁电器集 团	993,937,699	10.68	993,937,699	10.68	129,448,134	1.39	129,448,134	1.39
西藏信托	286,201,086	3.07	286,201,086	3.07	0	0.00	0	0.00
新新零售基 金二期	0	0	0	0	1,578,696,146	16.96	1,578,696,146	16.96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张近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719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苏宁控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7591571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经营期限:2011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号金山大厦 B 楼一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 材料、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游泳设备、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锅炉、电梯、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工 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楼宇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宁电器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210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71,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卜扬 经营期限: 1999年11月24日至204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在JJJ (1945年) 14 (1945年) 16 5 全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单价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 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 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 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 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 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 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4、西藏信托(代管理的 4 支信托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经营期限:1991年10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 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

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6C94CX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83,491.145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吉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杨祺) 合伙期限:2021-6-23 至 2024-6-22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1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系由南京新兴零售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新兴零售发展基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 金並, 十千多世/上陸/以上 這樣用於立 (以下同數十十多以目, 小川門上經濟為代刊版方明 限公司(以下简称: 阿里巴巴), 以及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布尔")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小米科技 (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等产业投资人作为有限合外人出资组建的联合体、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南吉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达投资")。

根据《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文件(合称"新新零售 二期合伙协议"),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新 新零售基金二期由普通合伙人吉力达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全体有限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 人吉力选投资决定合伙企业投资事宜,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合伙人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普通合伙人的退伙事宜,普通合伙人及有限 合伙人的除名事宜,合伙企业减少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合伙企业的终止、清 算和解散,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总额,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其 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聘任或解聘承办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作出 事务的执行。基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合伙协议的上述协议安排,吉力达投资能够控制新新零售 基金二期受让及持有苏宁易购股份并执行合伙事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近东先生, 苏宁梭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西藏信托拟将所持公司合计数量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 16.96%的股份转让给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其中,张近东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2.663 万股、 苏宁电器集团将其所持公司7,90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其余交易均系

转让方股东 名称	转股数量(股)	受让方股东 名称	受让数量(股)	转让方式	涉及协议情况	是否质押式 回购
			26,630,000	大宗交易	协议(三)	是
张近东	311,629,999		199,999,999	协议转让	协议(三)	是
			85,000,000	协议转让	协议(二)	否
苏宁控股集 团	116,375,496	新新零售基	116,375,496	协议转让	协议(一)	否
		金二期	79,000,000	大宗交易	协议(四)	是
苏宁电器集 团	864,489,565		279,064,706	协议转让	协议(四)	是
			107,570,000	协议转让	协议(二)	否
			398,854,859	协议转让	协议(一)	否
西藏信托	286 201 086	1	286 201 086	协议转让	协议(二)	否

(一)2021年7月5日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合称"转让方",单独称"每一转让方") 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1、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515,230,355 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53%,"标的股份")。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59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 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2)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受让

方应向每一转让方分别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如下:

股东实质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董事会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因此无任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

公司董事会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因此无任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或半数以上菲独立董事的选任。 综上所述、除张近东先生与苏宁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數规定的认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 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未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未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 因此,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 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构成一级行动的情况。 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构成一级行动的情况。 2.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有限合伙 协议》及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 伙)的主要负责人情况,经参照并逐项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推定构 成一致行动的情形,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

序号	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核查结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腻、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 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江苏高 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由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

公司由孔·苏有人民政府 100%行政。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吉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南京新 兴零售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华泰资管,阿里巴巴,以及海尔、美的、TCL、小米等产业投资人。 其中普通合伙人海南吉力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杨祺持股 100%。有限合伙人南京新 兴零售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 京观有")、南京观有系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江 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20%的股权。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与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各自依照其合伙协议独立经营决 新创《音经》—州与让分别则《音级的鉴》、"国际的人行目的原决员以及以立至音失策,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同受同一生体控制的情形或一方通过 控制的企业能够对另一方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主要负责人亦不存在交叉任职,因 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因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而认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報报上述对比分析,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上达分析、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控制、同受同一主体控制、主要负责人交叉任职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和江苏新新新发生处图集人。广照人从一层、 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的认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 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

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互为一致行动人,原因如下: (1)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之间不存在为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淘宝中国未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以共

同扩大淘宝中国和/或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 (2)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与淘宝中国投资上市公司的目的、形式不同,未来投资决策也可能 不同,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 淘宝中国于 2016 年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自 2016 年

至今长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系由南京新兴零售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华泰资管,阿里巴巴,以及海尔、美的、TCL、小米等产业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组建的联合体。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的成 立及本次交易,短期目的在于促进苏宁易购稳定经营,稳定企业融资环境,长期着力于加强产

业协同和资源赋能,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淘宝中国投资上市公司与阿里巴巴受邀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形式均不相同,未来也基于双方各自不同的投资目的各自分别可能作出买人或卖出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股份的行为,双方均无通过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投资行为、以期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

(3)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将基于各自的投资目的独立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鉴于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取得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不同,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将为 家,现其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不同目的,就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宜,将在依法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各自委派股东代表并 独立行使表决权。淘宝中国、阿里巴巴均不能通过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内部决议或其他安排支配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反之,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也不能影响或支配 淘宝中国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通过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数量的情况,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淘宝中国或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的要约收购义务。 2、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 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特别的,就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 项规定的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分析加下。

又为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合伙协议及《合作》 )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 x。 分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就下述本条后述事项行使最高 ξ权: &改或补充本合伙协议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审议普通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4.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除名事宜; 5.合伙企业减少认缴出资总额; 6.审议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合伙企业的终止、清算和解散,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接者參與另 8.合价企业增加以鐵值資金額: 第 可以对参 10.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額: 11.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2.合伙企业的转投资企业豪涨董事人选的产生(或变更): 12.合伙企业的转投资企业豪涨董事人选的产生(或变更): 上述第 1 2 8.項的表决规定全体具有表决股的合伙人一或问题方可通过; 长代表合伙企业全和实量创资化一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前述的定,需据交新所零售基金二期合伙人大会审议的合伙企业重大审项除了第 1 项至 第 8 项约定的需整合伙人一致同意分,全分需然代表合伙企业企业来增加资化例 1 2 以上的 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阿里巴皮不能单独通过合伙人大会市议晚全在来缴出资比例 1 2 以上的 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阿里巴巴皮不能单独通过合伙人大会的重大决策,也不能单独否决合伙 人大会取货事项,而第 1 项至第 8 现货它的需定合伙一处预回 8 9 现货。 中易购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易购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 上,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阿里巴巴作为斯哥等售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仍不能代表者依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仍无法单独通过商经合伙人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且C 了商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也不能单独否决合伙人大会拟决策事项,因此阿里巴已 对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产生业大学等项。 五)銀行以外的其 拉法人,其他组织和 阿里巴巴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了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但淘宝中国和阿里巴巴均不存在 為人为投资者取 为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或任何其他施资的安排,新新零售基金二期 相关股份提供施 也不存在为阿里巴取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或任何其他施资安排的情况。 安排:

除淘宝中国的关联方阿里巴巴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了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外,淘宝中国和 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述情形适用于一个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适用于判断淘宝 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上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并且; ) 淘宝中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勇(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武卫(道

(八)在投資名比較 的蘇斯·盖斯及例 葡萄人人,与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股份; (2) 新新等售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多派代表为修炼,海军中国并非的政策配制人因此不存在 体、因此不存在 大多原代。 (2) 新新等售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多派代表为修炼,海军中国并非修筑实际控制的主 体、因此不存在 新型中国外末修筑。 成本中国外末修筑。 成本中国外东修筑。 成本中国外东修筑, 成本中国, 成本中, 由本中, 由本中, 由本中, 由本中, 由于 综上,淘宝中国与新新零售基金二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规定的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将助力苏宁易购稳定经营,并营造良好有序的外部环境,实现持续健康发

1、新新零售基金二期由江苏省、南京市国资联合各方参与,遵循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履行 属地责任,积极支持苏宁易购平稳健康发展。 2.本次股份转让新引人的股东新新零售基金二期,出资人结构多元、优势互补,各方将积

极推动苏宁易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更为科学的激励体系、助推向"零售服务商"转型的落地,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运营效 率,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奉,推到公司长明战略的头施。 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资产和优质业务,与国有资本、产业资本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其中、国资的参与将为苏宁易购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阿里巴巴及海尔、美的、TCL、小米等产业投资人与苏宁易购将发挥紧密的协同效应,在用户、技术、服务、供应链、仓储物流等领域持续深化合作。

3、讲一步增强苏宁易购的流动性对更好落实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至关重要。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政府将名为效弃联合投信机制的积极效应,为示于易助提供紧急按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足额恢复投信至正常经营时的合理水平,促进企业经营活动恢复良性循环。

1、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公司战略需要取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支持、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存在分歧,有可能影响公司战略的执行,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不能够实现稳定运作,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进度相关乘器的情形。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正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收到本版后立即披露,并认真客实本工作商要求、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事项重大进展。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出具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 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

. 关于巨额损失追偿。年报显示, 公司 2020 年度大额亏损, 归母净利润 -115.24 亿元。同 、大了三磅则及压密。+环底业小、公司。2000年及入697到(3-154)中的[1-15-16-16-16] 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98.36亿元应收展型款逾期,45.53亿元资价帐款部分客户未履行交货义 务、前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自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高达 42.5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8 亿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评估现有资产质量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快制定并推进应对方案,对相关款项有效催收,追偿,尽可能减少对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关于大额减值。年报和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业绩巨额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保理 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等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合计 118.58 亿元。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应当全面目 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以及对应业务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大额减值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

股东头质性贷金占用情况,是否涉及以削牛便会订差销更止。 三、关于资金占用。年报显示、公司前控股股股东九天控股来路自查确认,截至2021年6月 20日,通过公司的4家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亿元。九天控股承诺在 2023年6月30日以前,分笔偿还占用资金及对应资金占用费,并以资产抵押、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你公司应当督促九天控股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金 运足额、及时清偿。公司及九天控股应当尽快明确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归还安排、资产保障是 否充足等,并自查出现资金占用的责任人、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内控重大缺陷。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保理业务、供应链业务和筹资业务管理中 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主要涉及保理基础资产审核控制存在缺陷、保理款项催收不及时,是 应链业务未经适当审议以及筹资业务基础资产不实。你公司应当严肃自查上述内控缺陷产 的原因、主要责任人,说明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